

市民的期望——盡快落實問責制

最近，我留意到對問責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，現在我想對其中的意見作一些回應。在我綜合了一些意見後，我看到主要反對問責制的有兩大理由，第一：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所產生；第二：現時的制度並非政黨執政。

我覺得現時的制度比從前的更民主，更具代表性，原因是從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，港督是由當時的執政黨所指派到來當行政首長的，既沒有選舉，也沒有任何提名活動，而當時的香港人也欣然接受。但現在有 800 人的選委會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反被視為缺乏民主，這倒叫人太不明白。還有，如果以香港作為一個國家的城市，但用別個主權國的政治體制來作比較，顯得不太恰當。

我們支持盡快落實高官問責制的原因，我們普羅大眾不再希望看到像過往政府出現重大失誤，例如機場開幕大混亂、公屋短樁事件等，高官無須承擔責任，即使各界批評如潮，但他們仍可繼續做他們的高官，而香港市民已經對政府的施政的能力感到十分失望，所以政府有需要改變傳統遺留下來的不良風氣及制度，所以便要推行這個問責制。

另外亦有說法問責制最好配政黨政治，但我認為政黨政治並非不能對問責制有所幫助，我亦贊成有政黨政治，但現在已經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政治體制的改變，我們不能預測一下子改變所有政策的後果，而且亦不是一個人或一個議會所能承擔它所帶來的後果，基於會有一些不明朗的因素，我們應一步一步的改善整個政治體制。而且基本法亦訂明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機關全體成員的產生方法，會循序漸進地最終由全民普選所產生，最終也會有政黨政治的出現。

所以，我亦期望香港的政治體制會逐漸成熟，最終也會邁向民主的道路。

劉藝庭—陳偉程

2002年5月8日